

**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
一体化流标公示**

- 1、**项目名称：**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及运维一体化
- 2、**建设地点：**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 3、**招标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工 0596-6987585
- 4、**招标人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下林路17号
- 5、**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卢、小陈0596-2169780
- 6、**开标地点：**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
-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8、**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9、**开标时间：**2023年9月4日9：30时；
- 10、**流标情况说明：**

截止到开标时间2023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止，共有6家投标人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盖章；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投标函未填写报价，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 2.1.1 形式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不通过。

（2）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函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建筑安装工程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1/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3）省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中未填写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不符合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符合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4）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12、**评标委员会：**肖志雄（组长）、卢喜招、林开明、张炜禧、林国宾、张惠芳、陈文胜、陈南漳、许东兴。

13、**公示时间：**2023年9月5日到2023年9月7日。

14、**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

15、**监督部门：**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596-3892004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0596-3892003。

招标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